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道路側溝管(纜)線附掛申請

1. 目的：為有效管理有線廣播、電視及行動電話、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暫掛道路側溝之纜線，特訂定道路側溝管(纜)線附掛申請作業程序，審核業者之申請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。
2. 摘要：欲在本市道路申請纜線暫掛道路側溝，可檢附申請書與應附資料，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3. 受理機關：道路所在地區公所。
4.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。
5. 應附證件、書表、其他文件及份數:
6. 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(纜)線附掛申請書【(民)表1】2份。
7. [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](http://tw.wrs.yahoo.com/_ylt=A8tUyuS54qpFMAIBewRr1gt.;_ylu=X3oDMTB2b2gzdDdtBGNvbG8DZQRsA1dTMQRwb3MDMQRzZWMDc3IEdnRpZAM-/SIG=11668de40/EXP=1168913465/**http%3A//www.ncc.tw/)核發之有線電視籌設許可證或系統經營執照（有線電視業者），或交通部核發之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（行動電話業務），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籌設同意書或特許執照（固定通信網路業者）影本。
8. 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9. 申請暫掛道路側溝之計畫書圖(包含CAD、EXCEL等電子檔)，應包括下列圖說資料：
10. 分配線網路佈設路線圖。
11. 使用道路側溝位置圖及長度。
12. 設計平面圖。
13. 既有附掛線路平面圖。
14. 設計斷面圖。
15. 引上管設置位置詳圖。
16. 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後現場環境復原措施。
17.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或文件。
18. 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(纜)線附掛切結書【(民)表2】。
19. 桃園市政府道路側溝管(纜)線附掛租賃契約書【(民)表3】。
20.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21. 名詞解釋：無。
22. 其他：

一、審查機關：各區公所；收費訂約機關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。

二、各管線單位請於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提出次一年度申請案。

1. 作業內容：
2.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3.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